



114 學年度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NATIONAL STUDENT COMPETITION OF MUSIC

個人項目全區決賽

## 領隊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目錄



114 學年度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NATIONAL STUDENT COMPETITION OF MUSIC

個人項目全區決賽

各決賽場地及賽程資訊	<a href="#">2</a>
各場館動線影片	<a href="#">3</a>
賽前注意事項及提醒	<a href="#">4</a>
各決賽場地動線規劃與注意事項	<a href="#">8</a>
各決賽場地交通資訊與停車資訊	<a href="#">20</a>
相關附件資料	<a href="#">34</a>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全區決賽場地一覽表

區別	場地	比賽項目(日期)	場次
全 區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地址：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	鋼琴獨奏 (3月24日至3月30日)	164-177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音樂學系 地址：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中提琴獨奏 (3月20日至3月24日)	178-187
		小提琴獨奏 (3月25日至3月31日)	188-201
	日新旺台樓 旺台廳 地址：大同區承德路2段 與南京西路交叉口	低音提琴獨奏 (3月18日至3月20日)	202-207
		大提琴獨奏 (3月21日至3月27日)	208-2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 演藝廳 地址：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6巷8-1號	中胡獨奏 (3月16日至3月20日)	222-231
		高胡獨奏 (3月21日至3月24日上午)	232-238
		二胡獨奏 (3月25日至3月31日)	239-252
	臺北市石牌國小 至真樓演藝廳 地址：北投區致遠二路80號	簫獨奏 (3月16日至3月17日)	253-256
		笛獨奏 (3月18日至3月24日)	257-270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地址：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笙獨奏 (3月16日至3月19日)	271-278
		聲樂獨唱 男中低音 (3月21日)	279-280
		聲樂獨唱 男高音 (3月22日)	281-282
		聲樂獨唱 女中低音 (假聲男高音) (3月23日)	283-284
		聲樂獨唱 女高音 (3月24日至3月25日上午)	285-287
	嗩吶獨奏 (3月26日至3月27日)	288-291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各場館動線影片



臺北市立大學  
(博愛校區)  
音樂學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木柵校區)  
演藝廳



客家音樂戲劇  
中心劇場



日新旺台樓  
旺台廳



臺北市  
中山堂中正廳



臺北市石牌國小  
至真樓演藝廳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賽前注意事項及提醒

## 壹、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 二. 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上場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四. 參賽者報到後請注意現場相關公告，並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於休息區及預備區等候。（可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比賽場地順序即時查詢系統」查詢賽事進度）
- 五. 參賽單位（人員）請統一至報到處，憑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學生證或護照）領取所需證件。**每位參賽者可憑一張證件**，同時領取（1）陪同人員證、（2）伴奏證、（3）翻譜人員證、（4）攝錄影證（每位參賽者限領 2 張攝錄影證），**請於報到時統一辦理，恕不分開發放**；領證人員請遵守拍攝與場地規定，**比賽結束後請務必回報到區歸還證件**。
- 六. 參賽者及伴奏於舞臺演出時，可不必佩戴證件。（僅進入檢錄區時查驗證件使用）
- 七. 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頒獎現場頒發書面評語及獎狀；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報到處自行繳交貼足 44 元回郵，請現場承辦單位代寄。

## 貳、大會提供基本設備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座椅、譜架、鋼琴(1臺)，以及提供領隊會議公告之公用樂器或設備；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休息區及預備區不提供公用樂器使用）

## 參、檢錄及驗證

- 一.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二.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三.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電子檔案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 四.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 肆、比賽曲目規則

- 一.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二.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三. 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不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伍、比賽規則及提醒事項

- 一.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二.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三.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四.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
- 五.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各場地之檢錄區及預備區皆禁止飲食（可飲水），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六.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七.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八.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 九. 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 陸、現場錄音錄影規定

- 一. 除攝影區外，比賽會場內之後臺預備區及觀賽區觀眾席等區域，禁止錄音、錄影。
- 二.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 三. 比賽會場嚴禁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四．針對比賽時參賽者之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詳領隊會議簡報）。參賽者請依領隊會議規定之攝錄影區容納組數及相關規定進行攝錄作業。
- 五．大會依據本比賽實施要點規定指派工作人員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監場人員於現場攝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 六．會場不提供電源插座充電，請各單位自備備用電池，以避免發生跳電事故。
- 七．**選手演出結束後，請離開攝影區並至報到處歸還攝影證 2 張。**

## 柒、觀賽區及觀賽規範

- 一．為維護比賽環境整潔與設備安全，比賽會場內禁止飲食飲水。
- 二．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攜帶寵物。
  - （四）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三．觀眾區管理：原則以參賽者之家長及師長為優先。因現場座位有限，為維持秩序與比賽品質，由承辦單位得依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是否清場或調整進場人員之管控，請配合現場人員指示。

## 捌、評等標準

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 玖、申訴規定

- 一．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交大會。
-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拾、比賽成績

- 一．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等第並舉行頒獎（如遇疫情期間則滾動修正），隔日上午

10 時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 (<https://web.arte.gov.tw/music/>)。

- 二. 報到時請告知承辦單位是否參加頒獎典禮；評語表及獎狀請由參賽者本人親自領取；頒獎依出場順序進行，領獎後請簽領獎狀。

### **拾壹、當日違規事項處理及公告**

當日比賽現場如有違規事項經大會認定後，將公布於報到處供參閱。

###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格式不拘），向本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 **拾參、其他**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現場調整之權利；賽事期間，請參賽單位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與管控措施，以維護賽場秩序及比賽公平。餘相關規定請詳閱「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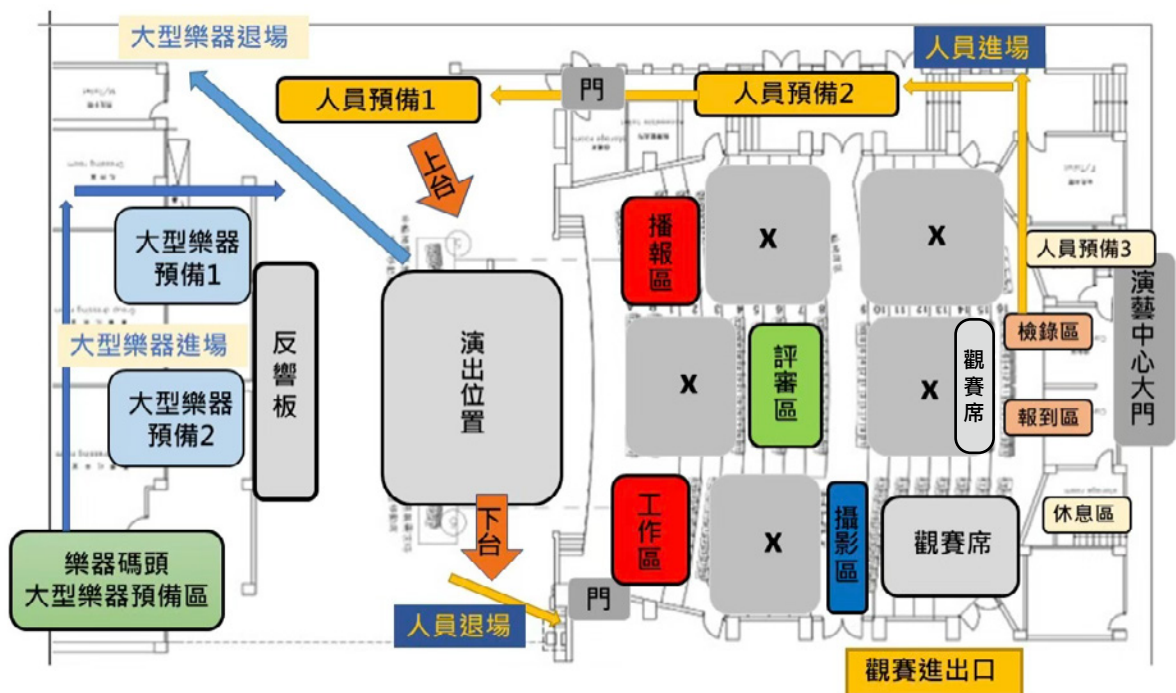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各決賽場地動線規劃與注意事項

## 壹、場地規劃、動線與注意事項

### 比賽項目：中胡、高胡、二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廳

1. **報到區與檢錄區**：請參賽人員先至**報到區**辦理報到，並至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通知前往**檢錄區**，檢錄完成後依工作人員引導進入**預備區（三）**，並等候工作人員引導前往**預備區（二）**、**預備區（一）**。
2. **休息區**：本次比賽之休息區設置於報到區後方左側的教室，進入休息區需脫鞋。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可至休息區等候，請勿飲食（飲水除外），自行保管隨身物品。
3. 工作人員至休息區叫號時，請參賽者攜帶附照片之學生證，於檢錄區供工作人員符實進行驗證，方可進入**預備區（三）**。
4. 參賽人員可於休息區、預備區（三）、大型樂器預備區（三）進行練習、調音。預備區（一）～（三）及大型樂器預備區（一）～（三），僅供選手、伴奏、翻譜人員（含身心障礙參賽者之陪同人員）進入。



### 5. 參賽人員（參賽者、伴奏）、陪同人員與攝影人員的進出路線圖：

- ①. 參賽人員：由演藝中心大門入口進入後，至**報到區**報到→報到完成後至**休息區**等待→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檢錄區**進行檢錄→進入「預備區 3」→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前往「預備區 2」、「預備區 1」等待上臺（預備區 1 位於舞臺側邊）。
- ②. 大型樂器：樂器車由校門口進來後右轉，沿著道路再左轉至大型樂器碼頭→卸下大型樂器後，樂器車請駛離校園（請參賽人員完成報到以後，盡快安排人員送**伴奏證 / 陪同人員證**至樂器碼頭，以利工作人員查核），等待工作人員指示進入「大型樂器預備區 3」進行調音→依序進入「大型樂器預備區 2」、「大型樂器預備區 1」（舞臺正後方等待）→等候參賽者序號一同上場。

備註：樂器碼頭旁的車道請勿臨停，此處為戲曲學院配送午膳車輛停放處，請卸完樂器後立即駛離校園。（離校動線請參閱動線示意圖）

大型樂器離場：依據工作人員指示，從面對舞臺之右後方之空間離場，請參賽人員的陪同者自行聯繫樂器車接應，請依動線示意圖方向駛離校園。



- ③. 攝影人員：攜帶證件至**報到區**換領攝影證→並由報到區左側進入「觀賽進出入口」（可以提前入場，經工作人員驗證後，架設攝影裝備）→攝錄影完成後，請離開攝影區，並於**報到區**歸還攝影證。（攝影區僅供3組攝影人員）
- ④. 陪同人員：佩戴**參賽證**、**陪同人員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者可入場觀賽，因場地座位有限，坐滿即暫停入場，大會將於中場休息時間進行清場。工作人員將於參賽人員換場之際，開放報到區左側的「觀賽進出入口」，進入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入座，關閉個人手機聲音，避免影響賽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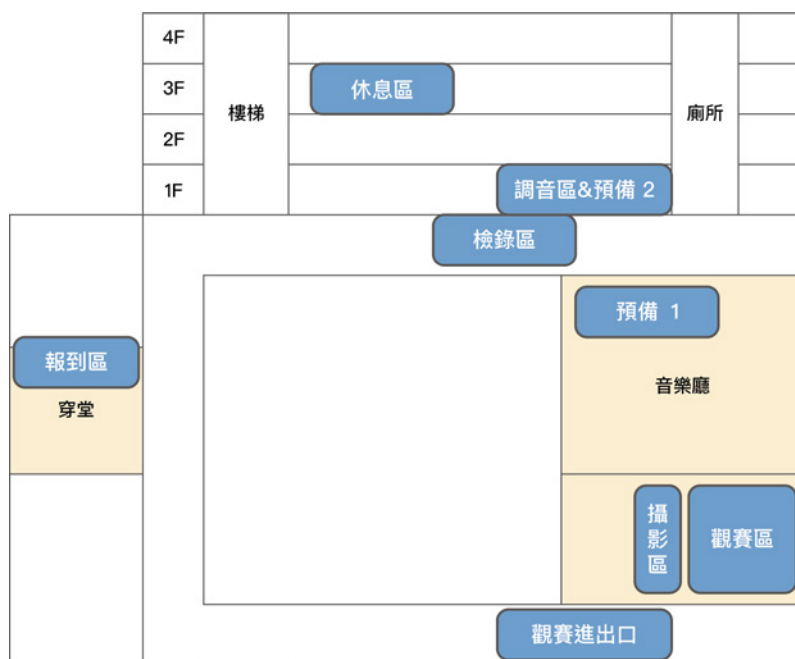
#### 6. 注意事項

- ①. 請於報到時領取**參賽證**、**攝影證**、**陪同人員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每位參賽者領取**攝影證2張**、**陪同人員證2張**、**伴奏證3張**、**翻譜人員證1張**。
- ②. 成績公告區設置於演藝中心門口左右兩側。
- ③. 頒獎典禮於該類組結束後舉行，如欲參加頒獎典禮之參賽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於類組比賽結束後至**賽後選手休息室**等候，頒獎典禮前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至會場。

## 比賽項目：中提琴、小提琴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音樂學系

1. **報到區**：位於藝術館 1 樓穿堂。請參賽人員先至**報到區**辦理報到，並至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通知前往**預備區（二）**，檢錄完成後進入**預備區（二）**，並等候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內**預備區（一）**。
2. **休息區**：位於藝術館 3 樓，經報到區後左轉上 3 樓。提供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休息使用，請勿飲食（飲水除外），需自行保管隨身物品，並協助維持場地清潔。
3. 參賽人員可於休息區、預備區（二）進行暖手、調音。預備區（一）～（二）僅供選手、伴奏、翻譜人員（含身心障礙參賽者之陪同人員）進入。
4. **參賽人員（參賽者、伴奏）、陪同人員與攝影人員的進出路線圖**
  - ①. 參賽人員路線：報到區→（左轉上三樓）→休息區→（下樓）→檢錄區→預備區（二）→（進入會場）→預備區（一）→上臺。
  - ②. 攝影人員：攜帶證件至**報到區**換領攝影證→（右轉）→觀賽進出口（可以提前入場，經工作人員驗證後，架設攝影裝備）→攝錄影完成後，請離開攝影區，並於**報到區**歸還攝影證。（攝影區僅供 3 組攝影人員）
  - ③. 陪同人員路線：至**報到區**換領陪同人員證→（右轉）→觀賽進出口→等候工作人員協助引導入場。因場地座位有限，坐滿即暫停入場，大會將於中場休息時間進行清場。工作人員將於參賽人員換場之際，開放「觀賽進出口」，進入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入座，關閉個人手機聲音，避免影響賽程進行。



### 5. 注意事項

- ①. 請於報到時領取參賽證、陪同人員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每位參賽者領取攝影證 2 張、陪同人員證 2 張、伴奏證 2 張、翻譜人員證 1 張。
- ②. 因比賽場地空間有限，且為維護比賽秩序，請佩戴參賽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陪同人員證入場，坐滿即暫停入場，請務必配合工作人員之引導與秩序維護。
- ③. 成績公告區設置於報到區。頒獎典禮於該類組結束後舉行，如欲參加頒獎典禮之參賽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於類組比賽結束後至**報到區**等候，頒獎典禮前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至會場。

## 比賽項目：低音提琴、大提琴

日新旺台樓旺台廳

1. **報到區**：由旺台樓大門進入，左側即為報到桌。請參賽人員先至報到區辦理報到，並至5樓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通知前往**預備區（三）**，檢錄完成後前往**預備區（二）**，並等候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內**預備區（一）**。
2. **休息區**：位於旺台樓5樓，經報到區後，請選手搭乘右側電梯至5樓休息區（出5樓電梯左轉直走）；休息區設有護理站及轉播區，提供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休息使用，請勿飲食（飲水除外），需自行保管隨身物品，並協助維持場地清潔。備註：休息區設兩座公共藝術，請勿移動、碰觸；木頭長椅不可搬動、不可放置水杯。
3. **預備區（三）**：工作人員至休息區叫號時，請參賽者攜帶附照片之學生證，與伴奏、攝影人員及陪同人員搭乘電梯至3樓預備區（三），經工作人員檢錄身分後，方可進入預備區（三）。
4. 參賽人員可於休息區、預備區（三）進行練習、調音。預備區（一）～（三），僅供選手、伴奏、翻譜人員（含身心障礙參賽者之陪同人員）進入。請依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區（二）等候入場、預備區（一）等候上場。
5. **參賽人員（參賽者、伴奏）、陪同人員與攝影人員的進出路線圖**
  - ①. 參賽人員路線：自門口進入後至報到區→（搭乘電梯至5樓）→休息區→（搭乘電梯至3樓）→預備區（三）檢錄→預備區（二）→（進入會場）→預備區（一）→上臺→（演奏結束）→從預備區（一）出入口離場。
  - ②. 攝影人員路線：攜帶證件至**報到區**換領攝影證→（搭乘電梯至5樓）→休息區→（搭乘電梯至3樓）→預備區（三）檢錄→預備區（二）→（進入會場）→預備區（一）→攝影區→攝錄影完成後，請離開攝影區，並於**報到區**歸還攝影證。（攝影區僅供3組攝影人員）。
  - ③. 陪同人員路線：至**報到區**換領陪同人員證→（搭乘電梯至5樓）→休息區→（搭乘電梯至3樓）→右轉前往外走廊→外走廊走到底經安全門內樓梯直上4樓→觀賽進出入口。因場地座位有限，大會將於中場休息時間進行清場。工作人員將於參賽人員換場之際，開放「觀賽進出入口」，進入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入座，關閉個人手機聲音，避免影響賽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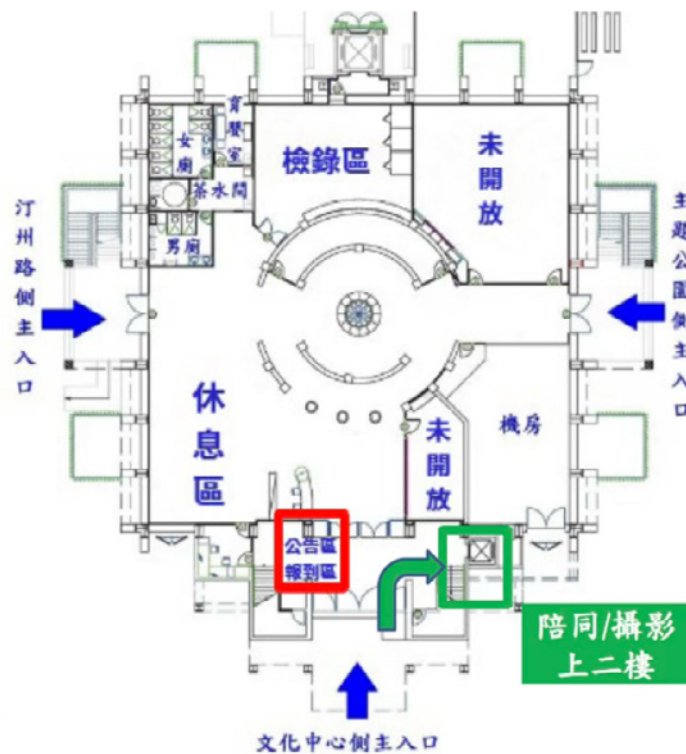
### 6. 注意事項

- ①. 請於報到時領取參賽證、陪同人員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每位參賽者領取攝影證2張、陪同人員證2張、伴奏證2張、翻譜人員證1張。
- ②. 因比賽場地空間有限，且為維護比賽秩序，請佩戴陪同人員證及攝影人員證（觀賽座58席）入場，坐滿即暫停入場，並請務必配合工作人員之引導與秩序維護。
- ③. 選手可自備椅子，並由**伴奏 / 翻譜人員**協助搬至舞臺。
- ④. 頒獎典禮於該類組結束後舉行，如欲參加頒獎典禮之參賽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於類組比賽結束後至**休息區**等候，頒獎典禮前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至會場。

## 比賽項目：笙、聲樂、嗩吶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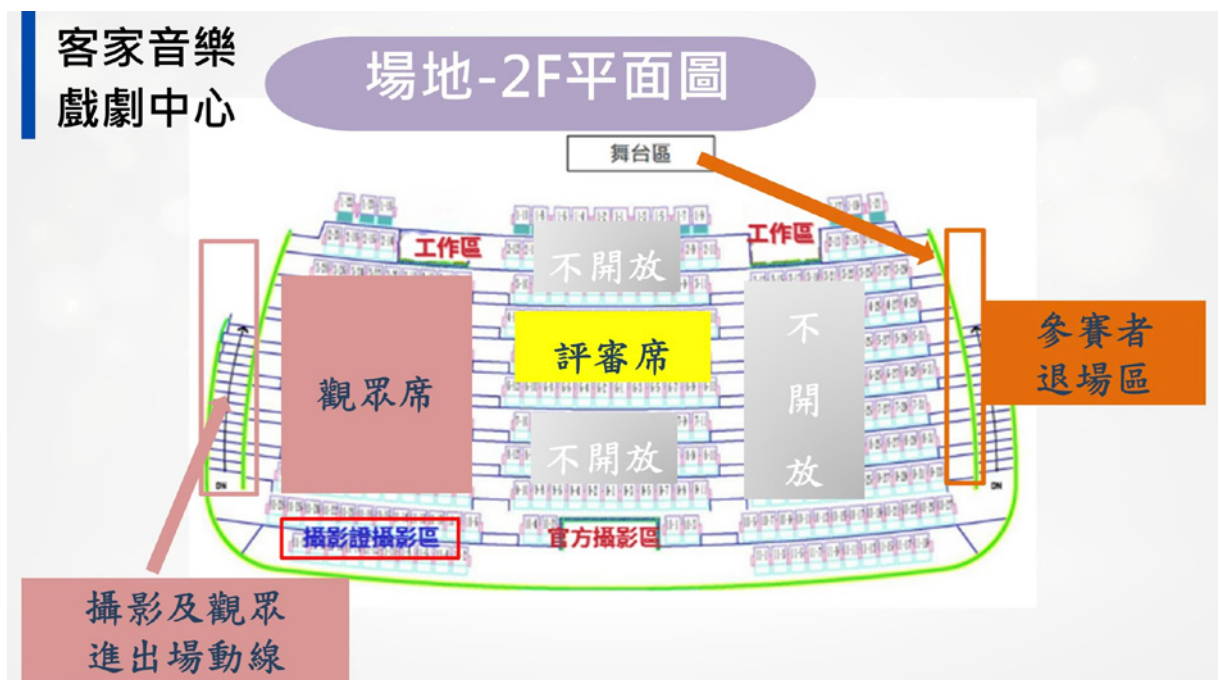
1. **報到區與成績公告區**：請參賽人員先至報到區辦理報到，並至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通知前往**檢錄區**，檢錄完成後搭乘電梯至 2 樓預備區，並等候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內**預備區**。
2. **休息區**：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可至休息區等候，請保持安靜，館內**勿吹奏樂器或發聲練習**，請勿飲食（飲水除外），需自行保管隨身物品，並協助維持場地清潔。
3. **暖嘴（發聲）區**：場館大門外採光罩下方區域，參賽人員可以暖嘴、發聲練習。
4. **檢錄區**：工作人員至休息區叫號時，請參賽者攜帶附照片之學生證，於檢錄區供工作人員符實進行驗證，方可搭乘電梯至 2 樓**預備區**。  
備註：電梯廊道寬約 110 公分；電梯內寬 154 公分、深 138 公分、高 228 公分。
5. 檢錄區及預備區，僅供選手、伴奏、翻譜人員（含身心障礙參賽者之陪同人員）進入。
6. **預備區**：位於舞臺黑幕後方，請勿發出任何聲響，以免干擾比賽。進入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舞臺區。演奏結束後，參賽者、伴奏由面對舞臺右側離場。
7. 參賽人員（參賽者、伴奏）、陪同人員與攝影人員的進出路線圖：



- ①. 參賽人員路線：自門口進入後至報到區→1樓休息區→檢錄區→（搭乘電梯至 2 樓）→預備區→上臺→（演奏結束）→舞臺左側下臺→由觀賽進出入口離場。
- ②. 攝影人員路線：攜帶證件至**報到區**換領攝影證→（右轉上 2 樓）→觀賽進出入口（可以提前入場，經工作人員驗證後，架設攝影裝備）→攝錄影完成後，請離開攝影區，並於報到區歸還攝影證。（攝影區僅供 3 組攝影人員）
- ③. 陪同人員路線：至**報到區**換領陪同人員證→（右轉上 2 樓）→觀賽進出入口。因觀賽進出入口距離座位席較遠，請提早進場。（如欲觀賽第 5 號選手，建議於第 2 號選手上場前即入場，預留緩衝時間）。工作人員將於參賽人員換場之際，開放「觀賽進出入口」，進入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入座，關閉個人手機聲音，避免影響賽程進行。

## 8. 注意事項

- ①. 請於報到時領取參賽證、陪同人員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每位參賽者領取攝影證 2 張、陪同人員證 2 張、伴奏證 3 張、翻譜人員證 1 張。
- ②. 因比賽場地空間有限，且為維護比賽秩序，請佩戴參賽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陪同人員證入場，並請務必配合工作人員之引導與秩序維護。因場地座位有限，坐滿即暫停入場，大會將於中場休息時間進行清場。
- ③. 頒獎典禮於該類組結束後舉行，如欲參加頒獎典禮之參賽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於類組比賽結束後至報到區等候，頒獎典禮前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至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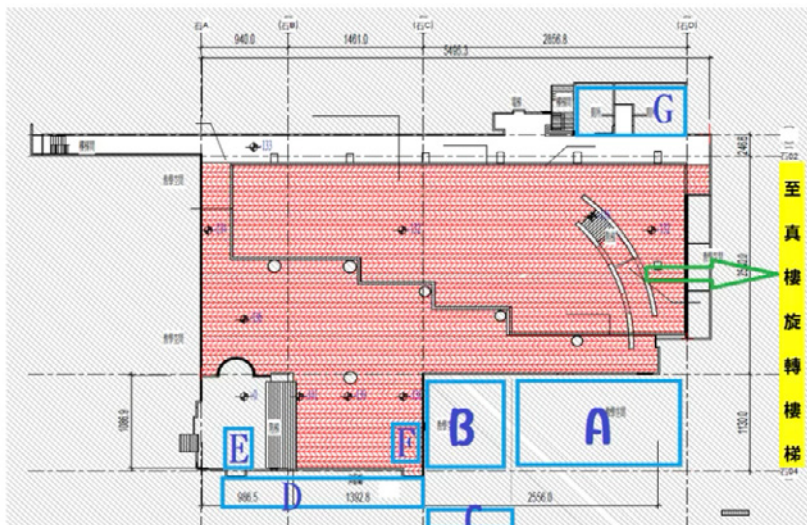


## 比賽項目：簫、笛

臺北市石牌國小至真樓演藝廳

1. **報到區**：從學校正門口（致遠二路）進入，右轉直走到至真樓。請參賽人員先至報到區辦理報到，並至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通知前往**檢錄區**，檢錄完成後，等候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內**預備區**。
2. **休息區**：自報到區從旋轉樓梯下樓即可抵達休息區。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可至休息區等候，請勿飲食（飲水除外），需自行保管隨身物品，並協助維持場地清潔。  
備註：大型樂器可搭乘電梯至休息區。
3. **檢錄區及預備區**：工作人員至休息區叫號時，請參賽者攜帶附照片之學生證，於檢錄區供工作人員符實進行驗證，方可進入預備區。
4. 參賽人員可於**休息區**進行練習、調音。**檢錄區、預備區**僅供選手、伴奏、翻譜人員（含身心障礙參賽者之陪同人員）進入，請保持安靜，勿發出任何聲響。
5. **預備區**：位於舞臺布幕後方，請勿發出任何聲響，以免干擾比賽。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舞臺區。參賽者演奏結束後，與伴奏請由舞臺右側離場。  
備註：大型樂器請以原上臺動線離場。
6. 參賽人員（參賽者、伴奏）、陪同人員與攝影人員的進出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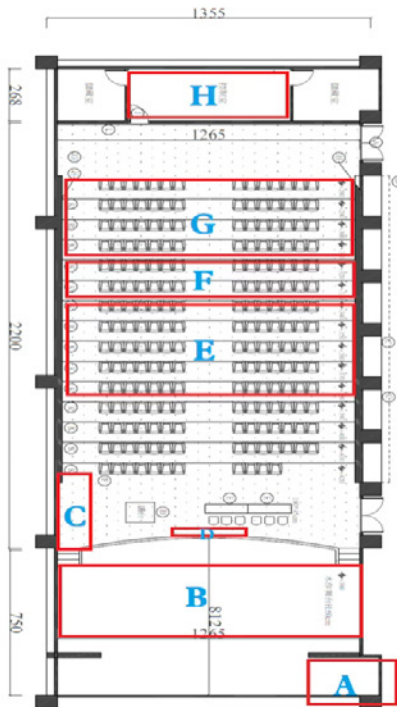
### 至真樓B1平面圖



- A:休息調音區
- B:檢錄區
- C:第一預備區
- D:演藝廳
- E:演藝廳後門
- F:演藝廳前門/頒獎預備區
- G:洗手間

- ①. 參賽人員路線：報到區→（下旋轉樓梯）→休息區→檢錄區→預備區（會場內）→上臺→（演奏結束）→舞臺右側下臺→由觀賽進出入口離場。
- ②. 攝影人員路線：攜帶證件至**報到區**換領攝影證→（下旋轉樓梯）→休息區→觀賽進出入口（可以提前入場，經工作人員驗證後，架設攝影裝備）→攝錄影完成後，請離開攝影區，並於**報到區**歸還攝影證。（攝影區僅供3組攝影人員）
- ③. 陪同人員路線：至**報到區**換領陪同人員證→（下旋轉樓梯）→休息區→觀賽進出入口。因場地座位有限，大會將於中場休息時間進行清場。工作人員將於參賽人員換場之際，開放「觀賽進出入口」，進入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入座，關閉個人手機聲音，避免影響賽程進行。

## 演藝廳平面圖



- A:預備區
- B:舞台
- C:工作人員按鈴舉牌
- D:報幕屏幕區
- E:評審評分區
- F:攝影區
- G:陪伴人員觀賞區
- H:後臺分數、獎狀列印區



### 7. 注意事項

- ①. 請於報到時領取參賽證、陪同人員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每位參賽者領取攝影證 2 張、陪同人員證 2 張、伴奏證 3 張、翻譜人員證 1 張。
- ②. 比賽場地空間有限，且為維護比賽秩序，請佩戴參賽證、陪同人員證、伴奏證、翻譜人員證（觀賽座 56 席）入場，坐滿即暫停入場，並請務必配合工作人員之引導與秩序維護。
- ③. 頒獎典禮於該類組結束後舉行，如欲參加頒獎典禮之參賽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於類組比賽結束後至休息區等候，頒獎典禮前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至會場。

## 比賽項目：鋼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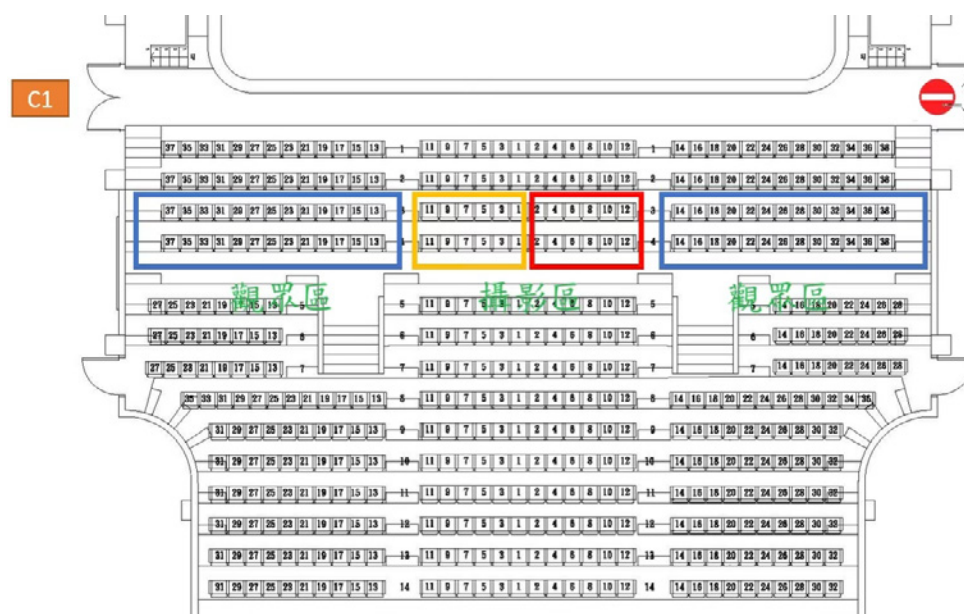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1. **報到區**：請由秀山街入口進入，報到區設於該入口門廊。請參賽人員先至報到區辦理報到，並至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通知前往檢錄，檢錄完成後，等候工作人員引導進入**預備區**。※ 西陽街出入口禁止通行。
2. **休息區**：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可至休息區等候，設有轉播區，請注意音量勿干擾他人，請勿飲食（飲水除外），需自行保管隨身物品，並協助維持場地清潔。備註：休息區使用至該場次結束，比賽結束將清場供下一場次參賽者使用。
3. **檢錄區**：工作人員至休息區叫號時，請參賽者攜帶附照片之學生證，於檢錄區供工作人員符實進行驗證，方可進入預備區。
4. **預備區**：位於舞臺入口處，請勿發出任何聲響，以免干擾比賽。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舞臺區。參賽者演奏結束後，與伴奏請由舞臺右側離場。
5. **本場館不提供鋼琴暖手。**  
**檢錄區、預備區（一）、（二）**僅供選手（含身心障礙參賽者之陪同人員）進入，請保持安靜，勿發出任何聲響。
6. **鋼琴及輔助踏板**
  - ①. 鋼琴型號：史坦威（STEINWAY）D274。
  - ②. 大會提供輔助踏板，請於報到時登記使用，並於進入「預備區（二）」主動告知工作人員，由現場技術人員協助裝設。
  - ③. 若參賽者自備鋼琴輔助踏板，可有一位陪同人員協助安裝，於參賽者上臺前穿著大會背心上臺進行安裝；若陪同人員無法順利安裝自備之輔助踏板，或有毀損鋼琴之虞，為使比賽順利進行，請參賽者配合使用大會提供之輔助踏板。
  - ④. 請使用鋼琴輔助踏板參賽者（大會提供或自備），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填妥調查表單，以利後續承辦單位規劃安排。
7. **參賽人員、陪同人員與攝影人員的進出路線圖**
  - ①. 參賽人員路線：A1 秀山街入口→A2 報到區→A3 休息區→（由工作人員帶領）→A7 預備區（二）→A8 預備區（一）→上臺→（演奏結束）→舞臺右側離場（出口外為秀山街報到區）。
  - ②. 攝影人員路線：：A1 秀山街入口→攜帶證件至**報到區**換領攝影證→A1 秀山街入口→A2 報到區→A3 休息區→（由秀山街門廊延建築物外圍至正門）→A4 中山堂廣場前正門口拍照區→（上2樓、樓梯左轉）→A6 觀賽進出入口（可以提前入場，經工作人員驗證後，架設攝影裝備）→攝錄影完成後，請離開攝影區，並於**報到區**歸還攝影證。（攝影區僅供3組攝影人員）  
\* 協助安裝輔助踏板之陪同人員，請於選手表演期間退至**舞臺預備區（一）**等候（演出結束與參賽者一起離場）；如需攝錄影者，請另行安排1至2名人員，經由廣場前正門口進入中正廳2樓攝影區進行拍攝。
  - ③. 陪同人員路線：A1 秀山街入口→至**報到區**換領陪同人員證→A1 秀山街入口→A2 報到區→A3 休息區→（由秀山街門廊延建築物外圍至正門）→A4 中山堂廣場前正門口拍照區→（上2樓、樓梯左轉）→A6 觀賽進出入口。工作人員將於參賽人員換場之際，開放「觀賽進出入口」，進入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入座，關閉個人手機聲音，避免影響賽程進行。



## 8. 注意事項

- ①. 請於報到時領取參賽證、陪同人員證、攝影證，每位參賽者領取攝影證 2 張、陪同人員證 2 張。
- ②. 比賽場地空間有限，且為維護比賽秩序，請佩戴參賽證、陪同人員證、攝影人員證入場，坐滿即暫停入場，並請務必配合工作人員之引導與秩序維護。
- ③. 二樓攝影區、觀賽區設置圖：



- ④. 成績公告區設於報到區左右兩側。
- ⑤. 頒獎典禮於該類組（下午場）結束後舉行，如欲參加頒獎典禮之參賽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於類組比賽結束後至休息區等候，頒獎典禮前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至 1 樓會場。

## 貳、各場地鋼琴型號及基本設備規格

比賽會場	樂器型號	椅子規格
<p>臺北市中山堂</p> <p>比賽項目：鋼琴</p>	 <p>史坦威D-274</p>	<p>史坦威 (最低)41*56*48.5 cm (最高)41*56*54.5 cm</p>  <p>輔助踏板 KAWAI-P 38cm*32cm*15cm</p> 
<p>臺北市立大學</p> <p>比賽項目： 小提琴、中提琴</p>	 <p>KAWAI SK-7</p>	
<p>臺灣戲曲學院 木柵校區</p> <p>比賽項目： 中胡、高胡、二胡</p>	 <p>YAMAHA C3</p>	
<p>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p> <p>比賽項目： 笙、聲樂、嗩吶</p>	 <p>KAWAI GX-5</p>	
<p>日新旺台樓</p> <p>比賽項目： 大提琴、低音提琴</p>	 <p>YAMAHA C3</p>	
<p>臺北市石牌國小 至真樓演藝廳</p> <p>比賽項目： 簫、笛</p>	 <p>KAWAI RX-3E</p>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椅子規格（比賽項目：嗩吶、笙）

鋼琴椅	折疊椅	塑膠椅
	 <p>規格 44x44x81cm</p> <p>承重 150kg</p>	 <p>規格 27x27x46cm</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椅子規格（比賽項目：中胡、二胡、高胡）

鋼琴椅	折疊椅	塑膠椅
	 <p>規格 45x47x77cm</p> <p>承重 100kg</p>	 <p>規格 27x27x46cm</p>

日新旺台樓椅子規格（比賽項目：中胡、二胡、高胡）※ 參賽者可自備椅子

鋼琴椅	折疊椅	塑膠椅
	 <p>規格 45x47x77cm</p> <p>承重 100kg</p>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各決賽場地交通資訊

## 日新旺台樓旺台廳

比賽項目【低音提琴】【大提琴】

[ 會場基本資料 ]

場地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與南京西路交叉口

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請由上述日新旺台樓位址進場）

聯絡電話：02-25584819 (<https://www.zhps.tp.edu.tw/nss/p/index>)



在 GoogleMap 開啟

## 交通方式參考

日新旺台樓旺台廳

### (一) 捷運：

淡水-信義線〈中山站5號出口〉

松山-新店線〈中山站5號出口〉

步行指引：出站後右轉，沿南京西路往承德路方向步行約3-5分鐘。



### (二) 公車：

建成公園站下車：

26、292、304承德、636、756、承德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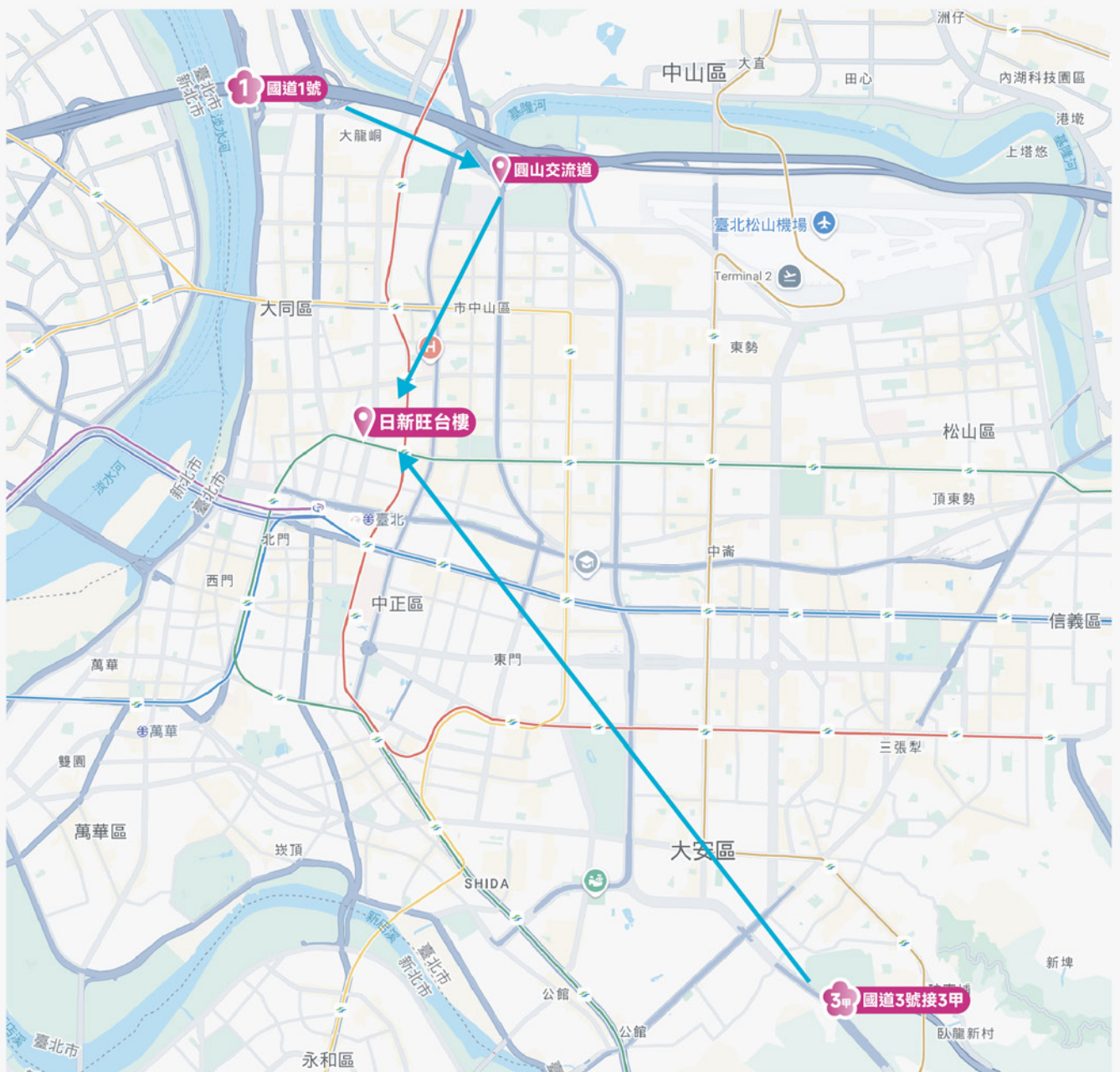
圓環站下車：

52、288、306、605、紅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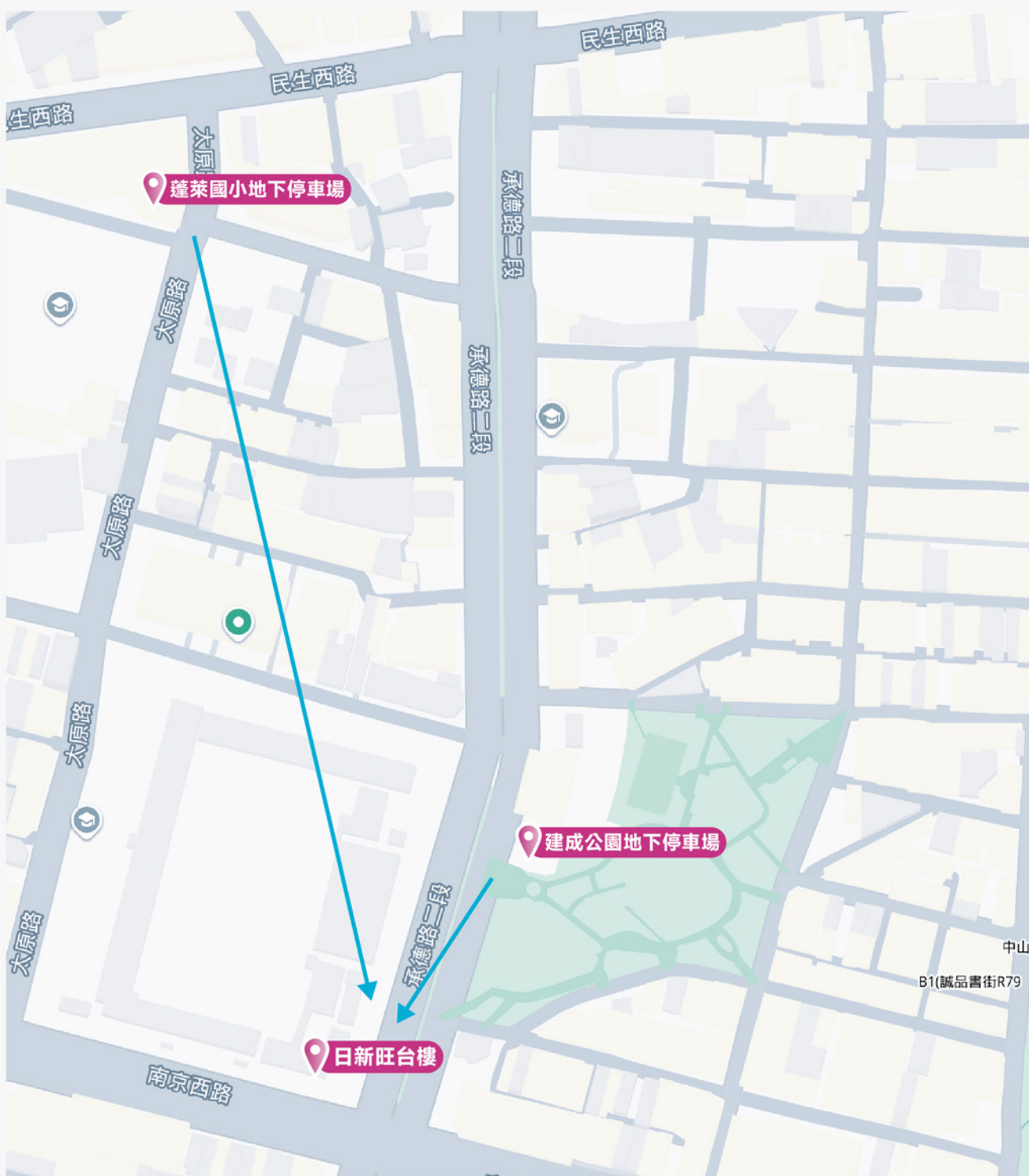
### (三) 自行開車：

1. 從國道一號（中山高）北上：在圓山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走承德路。沿承德路往南直行，經過民生西路，接近南京西路口時，日新旺台樓就在右手邊。
2. 從國道三號（北二高）南下：在木柵交流道轉往臺北市區，沿國道三甲（辛亥路/基隆路）進入市區後，可轉往建國高架橋或新生高架橋，再接市民大道往西。在承德路出口下，轉往南京西路方向，或直接沿承德路南下至南京西路口。
3. 市區路段：沿承德路向北行駛，過南京西路後靠右，可停車建成公園。



(附近停車場容易客滿，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或提早出發)

- (一) 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 (較近) 10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31號。
- (二)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 (較遠) 停車場出口分別位於太原路及平陽街。



#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比賽項目【鋼琴】

## [ 會場基本資料 ]

中山堂正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報到位置）

場域地址：選手入場位置：請由秀山街出入口進場

聯絡電話：02-23813137 (<https://www.zsh.gov.taipei>)



在 GoogleMap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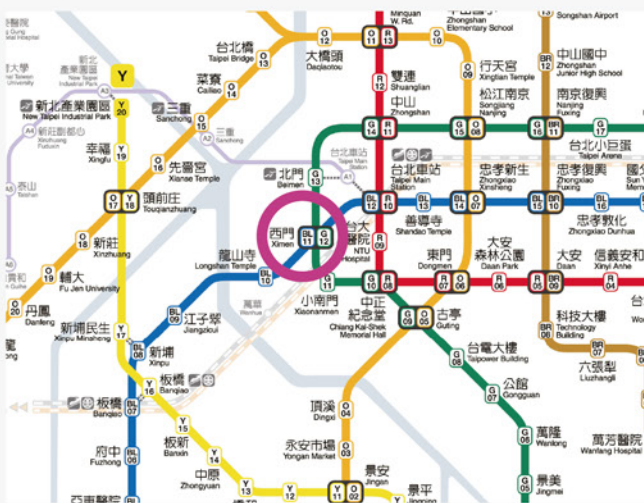
## 交通方式參考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 (一) 捷運：

松山-新店線及板南線

由西門站4號或5出口，步行至中山堂



### (二) 公車：

捷運西門站下車：9、12、202、205、223、246、252、253、212、1820、1821、1825

衡陽路下車：18、20、222、237、257、263、513、621、651、653、835、938

寶慶路下車：9、18、20、49、206、222、638、637、245、247、263、513



### 中山堂地下停車場

收費方式：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20時，每小時計時新臺幣50元，20時至翌日上午8時，每小時計時新臺幣10元。
- 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調整放假日，上午10時至20時，每小時計時新臺幣60元，20時至翌日上午10時，每小時計時新臺幣10元。
- 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應以度計費，費率不得超過塔城公園地下停車場訂定之充電服務費。
- 注意事項：
  - 請由重慶南路往總統府方向行駛至武昌街口右轉入停車場；由衡陽路行駛之車輛，行至博愛路口時右轉，至武昌街時再左轉至地下停車場。
  - 停車費率及收費時間如有變更，以現場公告為準，洽詢電話02 - 26551516。
  - 本場限高1.7公尺，無電梯。



# 臺北市石牌國小 至真樓演藝廳

比賽項目【簫】【笛】

## [ 會場基本資料 ]

學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80號

聯絡電話：02-28227484 (<https://web.spps.tp.edu.tw/nss/p/index>)



在 GoogleMap 開啟

## 交通方式參考

臺北市石牌國小 至真樓演藝廳

### (一) 捷運：

淡水-信義線〈石牌捷運站1號出口〉

步行指引：沿石牌路一段走到致遠二路後右轉，步行200公尺即抵達石牌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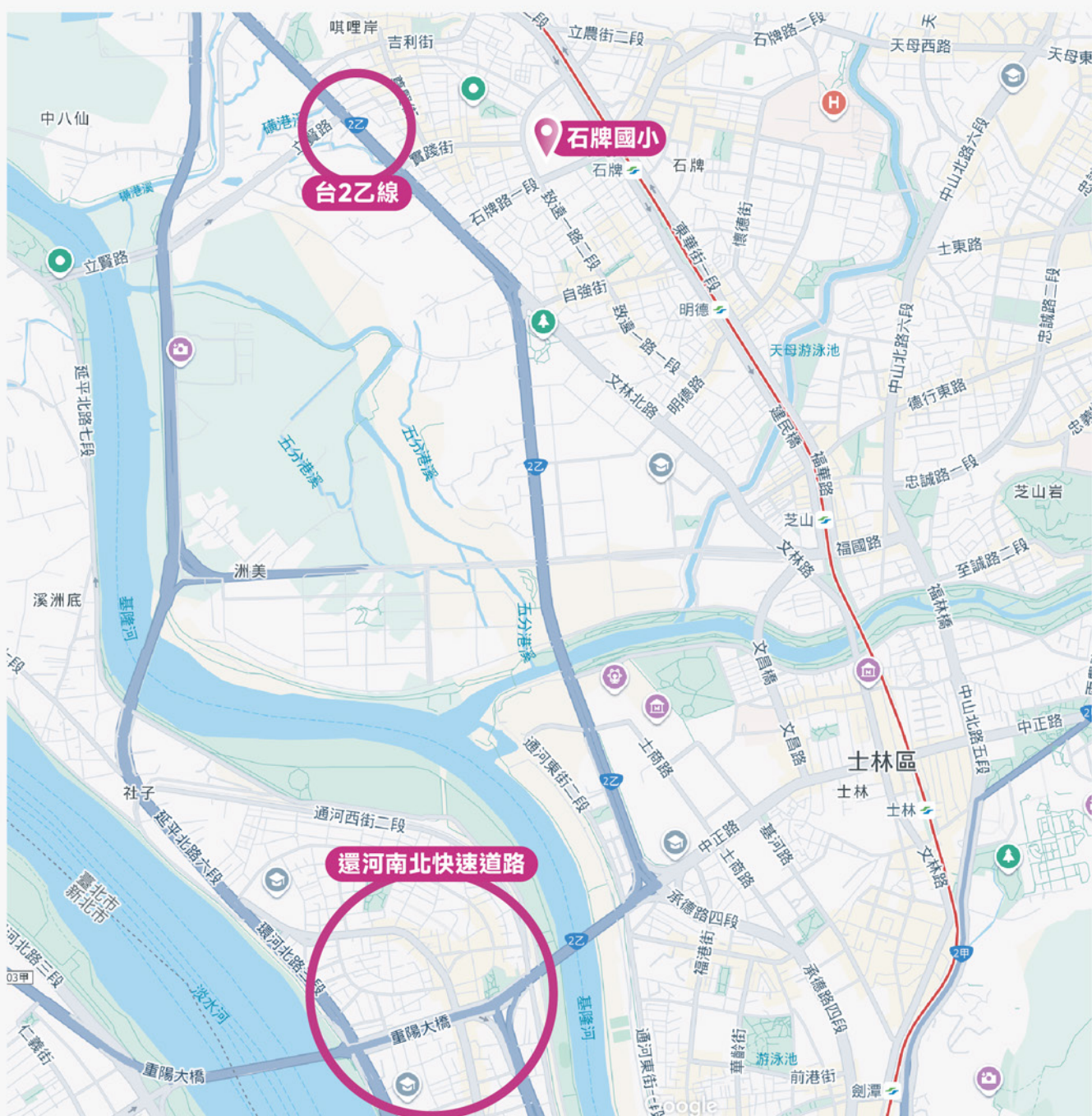
### (二) 公車：

石牌國小下車：277、550、682



**(三) 自行開車：**

1. 國道北上：從國道1號(中山高)的環河北路三段/環河南北快速道路出口(約25公里處)下交流道。接台2乙線(重慶北路)往北投方向行駛，繼續前往北投區石牌路一段方向。
2. 國道南下：從國道1號(中山高)的重慶北路四段/台2乙線出口(25A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北投方向行駛，接台2乙線(重慶北路)往北投區石牌路一段方向。



鄰近石牌國小有三個停車場

### 1. 石牌國小停車場

停車場內無法直接進入國小，須由4號出口出停車場後右轉進入國小大門。

### 2. 嘟嘟房捷運停車場(石牌站)

路程約6分鐘。

### 3. 北投運動中心停車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39巷100號  
路程步行約10分鐘，且多在巷弄內，路況不熟需導航協助。

石牌國小地下停車場	
聯絡電話：0228237886	
地址：致遠二路80號地下1至3層	
營業時間：24小時	
總格位	剩餘格位
461	60
收費方式：小型車(含大型重型機車)：30元/時，停車全程以半小時計；月租全日4,600元，日間3,000元(07-19)，夜間2,000元(19-08)，大型重機2,300元。機車：10元/時，當日當次停車最高收費上限20元/次，隔日另計；月租300元。	

嘟嘟房捷運石牌站停車場	
聯絡電話：0226550818	
地址：石牌路1段200號	
營業時間：24小時	
總格位	剩餘格位
64	29
收費方式：小型車：計時 週一至週五10元/時(24-06)，30元/時(06-24)，週六、週日、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10元/時(24-06)，40元/時(06-24)，停車全程以半小時計，入場前10分鐘免費。季租：10,500元。	

北投運動中心停車場	
聯絡電話：(02)28202880；0932-200970	
地址：石牌路1段39巷100號	
營業時間：24小時	
總格位	剩餘格位
95	20
收費方式：小型車：計時 (07時~22時)30元/時，(22時~07時)15元/時，全程以半小時計，月租 全日5,700元	



#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比賽項目【笙】【嗩吶】【聲樂】

## [ 會場基本資料 ]

場館位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聯絡電話：02-23691198 (<https://hmtc.thcp.org.tw/>)



在 GoogleMap 開啟

## 交通方式參考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 (一) 捷運：

松山-新店線〈台電大樓站〉

步行指引：於台電大樓站1號出口，直行辛亥路一段後右轉汀州路三段，步行約10分鐘即可抵達。



### (二) 公車：

台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站下車：

棕12、671、673、253



**(三) 自行開車：**

1. 行駛國道一號：建國高架橋往辛亥路，經辛亥路(車行地下道)、汀州路至師大路左轉，水源高架橋下迴轉即抵達園區。
2. 行駛國道三號：由安坑交流道下，接水源快速道路至師大路下右轉即可抵達園區。



**停車資訊**

- (一)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附設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由師大路側路口進出（汽車限高180公分）
- (二) 耕莘文教院往平面停車場，臺北市辛亥路一段22號，電話：02-29407436
- (三) 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停車場，臺北市汀州路3段40號，電話：02-23678813
- (四) 臺灣大學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電話：02-33663819
- (五) 花園停車場，臺北市思源街1號，電話：02-83695108
- (六) 自來水園區水岸停車場，臺北市思源街1號，電話：02-83695139



#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音樂學系

比賽項目【小提琴】【提琴】

## [ 會場基本資料 ]

學校地址：臺北市 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聯絡電話：02-23113040 #6132 (<https://www.utaipei.edu.tw/>)



在 GoogleMap 開啟

## 交通方式參考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音樂學系

### (一) 捷運：

淡水-信義線 〈中正紀念堂站7號出口〉

松山-新店線 〈小南門站3或4號出口〉

步行往愛國西路方向直行約5分鐘即可到達。



### (二) 公車：

臺北市立大學站下車：

252、660、644

一女中(公園)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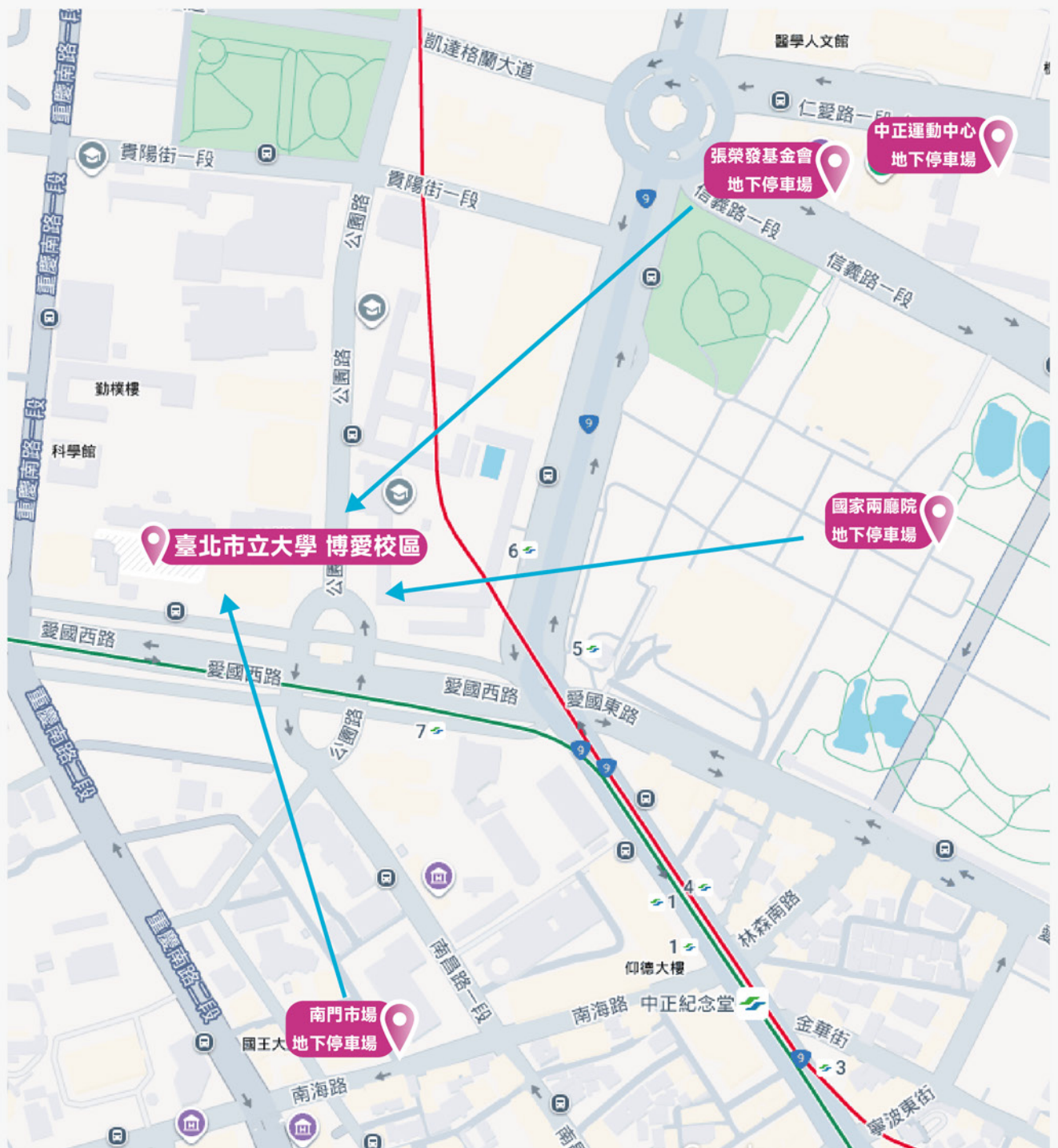
5、18、204、227、235、236、241、  
251、262、270、295、630、648、  
662、663、706、849。

市立大學附小站下車：

5、204、235、236、241、251、  
630、644、662、663、706。



- (一) 南門市場地下停車場：步行至臺北市立大學約9分鐘。
- (二) 國家兩廳院地下停車場：步行至臺北市立大學約12分鐘。
- (三)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地下停車場：步行至臺北市立大學約12分鐘。
- (四)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步行至臺北市立大學約13分鐘。



## [ 會場基本資料 ]

學校位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66巷8-1號

聯絡電話：02-29367231 (<https://www.tcpa.edu.tw/app/home.php>)



在 GoogleMap 開啟

## 交通方式參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木柵校區

### (一)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

需再轉乘其他大眾運輸或乘計程車



### (二) 公車：

木柵站下車：

236區間車、298、530、660、660區間車、  
666烏塗窟、666皇帝殿、666華梵大學、  
795臺灣好行木柵平溪線、796、915、933、  
小10、小11、棕6、羅斯福路幹線

木柵市場站下車：

236區間車、237、251、530、679、796、  
933、小10、小11、棕3、棕5、棕6、  
羅斯福路幹線



## (三) 自行開車：

### 1. 行駛「信義快速道路」沿木柵路到達木柵校區



## 停車資訊

- (一) 木柵公有停車場
- (二) 城市車旅停車場
- (三) 木柵維揚停車場



### 協辦單位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 假日未帶證件切結書

( 僅供假日使用 )

立切結書人\_\_\_\_\_於\_\_\_\_月\_\_\_\_日參加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_\_\_\_\_類別\_\_\_\_\_組，因適逢假日未帶學生證，學校未能開  
立學生證明，故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  
代，並至遲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如有冒名頂  
替或偽（變）造證件，依規定除成績不予計分外，並將接受  
相關懲處。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字

聯繫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實施要點第玖、二、（三）、1~4規定如下：

1. 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團體項目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3.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4.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5. 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本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6.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